**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首期（2018年）**

**招生FAQ（不断更新）**

1. **本项目的背景是怎样的？**

2018年初，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了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将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调整为电子信息等8个专业类别，统称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这是我国工程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举措。我校抓住这一机遇，进一步发挥工科优势，推动工科建设，发力核心技术创新，推动工程教育改革。5月15日，我校公布了“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首期（2018年）招生简章”，以项目制的形式招收不超过100名工程博士研究生，于今年9月入学。

1. **如何理解“创新领军工程博士项目首期”？**

本项目是我校工程博士培养的升级版本，在工程科技领军人才培养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创新”，其目标是培养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工程高端人才培养的新格局。招生对象包括行业领军类、科技创新类等类别，既欢迎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行业领军人才，也欢迎科技创新企业的技术企业家（techpreneur）。培养院系由原来的8个院系扩展到全部工科院系，由3个领域逐步向调整后的类别过渡。在培养模式上，进一步强调学科交叉创新和工程管理能力提升，将设立项目中心统筹公共课程与培养培节，充分发挥院系和导师的作用。

1. **申请人需具备什么基本条件？**

本项目面向中国内地所有申请人，不限年龄、工作单位。中国内地所有申请人（含军人）报名，需在研究生招生系统注册，并使用本人二代身份证申请报名登记表号。

1. **申请人需具备什么学位要求？**

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且满足本项目招生简章所述要求的申请人均可申请。

1. **首期学生什么时候入学？**

录取的申请人于2018年秋季入学

1. **学费标准是多少？**

总计15万人民币/每生，分两学年缴纳，其中第一学年缴纳9万元人民币，第二学年缴纳6万元人民币。

1. **深圳研究生院的导师是否招生？**

本项目仅在清华大学本部按照领域招生，但可选择满足本项目简章条件的深圳研究生院的导师作为指导教师。

1. **录取前是否需要签订协议？**

学校、工作单位和拟录取本人将签订工程博士定向培养协议。

1. **本项目各工程领域涵盖哪些院系？招生系统内如何信息填报院系、专业、方向、导师？**

本项目覆盖我校全部工科院系，申请人在《计划书》填报工程领域、意向院系可参考下表，并根据申请的工程领域，按照附表所示填报路径，选择院系、专业、方向、导师。

|  |  |  |
| --- | --- | --- |
| 工程领域 | 意向院系名 | 报名系统内填报路径 |
| 电子与信息 | 电子工程系  | 院系：023电子系→专业：085271电子与信息→方向：01电子与信息领域→导师：GCBS000001指导教师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
| 自动化系 |
| 微电子与纳电子学系  |
| 生物医学工程系 |
| 软件学院 |
| 网研院 |
| 先进制造 | 机械系 | 院系：012机械系→专业：085272先进制造→方向：01先进制造领域→导师：GCBS000001指导教师 |
| 精仪系 |
| 汽车系 |
| 工业工程系 |
| 航天航空学院  |
| 材料学院 |
| 能源与环保 | 建筑学院 | 院系：05环境学院→专业：085274能源与环保→方向：01 能源与环保领域→导师：GCBS000001指导教师 |
| 土木工程系 |
| 水利水电工程系 |
| 环境学院 |
| 能源与动力工程系 |
| 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  |
| 工程物理系  |
| 化学工程系  |
| 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

1. **如何选定意向指导教师？**

申请人可根据申请领域、意向院系、《清华大学2018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等信息，联系相关院系咨询意向指导教师情况，咨询电话详见《清华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1. **本项目如何选拔？**

本项目招生采用“申请-审核”制。分为个人申请、材料审查、资格审查、综合考核（面试）4个步骤。综合考核地点在清华大学，综合考核内容、形式等具体要求及时间请关注清华研招网发布的相关通知。

1. **是否安排住宿?**

所有录取学生均为非脱产定向培养，不安排校本部住宿，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等。

1. **工程博士学制多长？**

基本修业年限为3-4年；最长修业年限8年。

1. **工程博士培养过程是如何安排的？**

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下面的培养方案架构供参考，以入学年月对应的培养方案为准。

|  |  |  |
| --- | --- | --- |
| 课程 | 公共必修课（集中授课为主） | 工程领域前沿讲座 |
| 工程领域重大专题研讨课 |
| 工程管理类课 |
| 专业课 | 领域专业课程（（≥2门）） |
| 必修环节 | 选题报告 |
| 企业调研 |
|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 选题报告、年度进展报告、最终研究报告 |
| 研究成果要求 | 综合性工程科技报告以及发明专利、科技奖励、标准、论文等 |

1. **授课地点在哪里？**

清华大学本部。

1. **工程博士的学位论文有何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可来自相关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和技术创新价值。论文内容可以结合上述技术创新的相关内容展开，既可以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也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科技奖励、新产品设计等。

1. **是否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清华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1. **如何查询相关信息？**

《清华大学2018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清华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均可以在我校研招网（yz.tsinghua.edu.cn）—博士招生—简章目录，栏目内下载。